

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组织部（通知）

院组字〔2016〕15号



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党支部会议记录的 实施细则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，加强各基层党组织的规范化建设，现结合省委第五轮第十一巡视组下达的整改任务，就进一步规范党支部会议记录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做好党支部会议记录工作的意义

党支部的会议记录是反映会议真实情况的第一手材料，是把会议的基本情况和会上讨论的问题、发言、决议等内容记录下来的书面材料，具有执行依据、文件基础、日后查考和史料价值等作用。

认真做好党支部的会议记录工作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党组

织工作机制，有利于党建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，有利于增强党员的组织纪律观念。为此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应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党支部的会议记录工作。

二、进一步做好党组织会议记录工作的要求

（一）规范党支部会议记录用本

党支部会议记录用本由党委组织部统一印发，用毕及时到组织部领新。党支部会议记录本应做到专本专用，不得与其它会议记录混用。

（二）规范党支部会议记录内容。

1.会议记录必须完整。记录内容应包括：会议名称、日期、地点、出席人、列席人、缺席人（缺席原因）、会议主持人、会议记录人、主要议程、发言人、发言内容、决定、决议等。

2.会议记录必须真实。应尽可能完整地记下发言者的原话，忠实于发言者的原意，客观地记载会议情况，真实地反映会议的内容和全过程，不得任意增删和改动，特别是关键词语不能走样。记录要突出重点，有详有略，重要的内容和发言要详记，不重要的或与会议无关的可以略记或不记。

3.会议记录必须准确。会议记录一定要表达准确，层次清楚，语句通顺，字迹工整，不能产生曲解和疏漏，更不能支离破碎，言不及义，挂一漏万，丧失依据作用。因此，对会议内容、讨论发言情况及会议过程、决议等要力求准确，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发言、对关键问题、有争议问题的发言，

更要准确记下原话。对没有听清楚或发言者表达不清楚的，不能凭主观想象任意推断，应找有关人员和发言者本人进行核实。

（三）要指定专人记录党组织会议

各党支部应挑选政治素质好、组织纪律性强、熟悉业务、有做好会议记录能力的同志，作为党支部会议的记录人员。记录人员要自觉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一丝不苟做好记录，并对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记录人员一经确定，一般不得随意更换。

（四）严格监督检查党支部会议记录情况

各党总支对基层党支部会议记录情况进行定期自查，督促会议记录人员认真做好记录工作，对不能履行职责的记录人员要进行帮助教育。党委组织部要不定期抽查党支部会议记录情况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，并予以批评教育。党支部会议记录情况将作为接受上级检查和党委考核评比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五）妥善管理党支部会议记录

党支部会议记录是本支部研究事项、开展活动的文字依据，必须妥善管理。会议结束后，根据需要可以在保持原意的基础上对会议记录进行整理，整理人、审核人要签名；会议记录本不能涂改、增删，更不能随意销毁；无关人员未经许可，不得随便阅看；记录人员更换时，应办理交接手续，

确保万无一失。对会议记录发生丢失、毁损、泄密等情况的，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18年11月25日